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